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5189  
聯絡人：蘇聖涵  
電 話：(04)3706-1378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  
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09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(下稱本注意事項)」第22點第1項第4款「書面自省」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略以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目的之一係「啟發學生自我覺察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」。
- 二、次依本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「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」係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。
- 三、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，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，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。例如：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；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，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；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，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。
- 四、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，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，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「事件經過紀錄表」等類此表件。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，而需請學生敘寫「事件經過紀錄表」

等類此表件時，亦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，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，更不應將「事件經過紀錄表」或輔導學生自我省思之「書面自省內容」，做為學校審議學生懲處事件之唯一依據。

五、綜上，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，教師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，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，若需透過「書面自省」輔導學生，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。

六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學務特教司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104/01/30  
16:14:2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